

114 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槌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

一、辦理宗旨：為配合本市運動會，提昇市內球隊水平，籍以響應政府推行全民運動，強化國民體能及運動技能，促進國民生活品質，增進全民身心健康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議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槌球委員會

五、活動日期：民國 114 年 4 月 19 日(星期六)07:00 至 16:00

六、比賽地點：海巡署北部分署槌球場(本市觀音區崙坪里忠愛路 1 段 45 號)

七、參賽資格：凡設籍本市連續住滿三年者，不分性別、年齡，皆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
八、實施辦法：

1. 社會組：本會團體會員報名方式-每隊五名，不分性別年齡可混合組隊報名參賽。

2. 國小組：不限隊數，可男女混合組隊，每隊含領隊(務必由學校校長、主任或老師擔任)、教練各 1 名、球員 6-8 名。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1. 日期-自 114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20 日截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2. 地點-32846 桃園市觀音區崙坪里忠愛路一段 42 號 桃園市體育總會槌球委員會 收
承辦人及電話：江德蓮(03)4981253，0935-571599

電子信箱：kiaa5210@yahoo.com.tw

十、比賽制度：社會組初賽採五角循環賽，每場地取前兩名，晉級決賽；決賽採淘汰賽。

國小組依報名隊數再行排定賽程。

十一、賽程抽籤：114 年 3 月 25 日由本會幹事部公開抽籤排定賽程。

十二、領隊會議：採領隊書面會議資料居時登載於大會秩序冊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採用 WGU(WORLD GATEBALL UNION)20191101 頒佈之正式規則(同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1081101 實施之正式規則)。

十四、大會獎勵：

1. 社會組：各錄取場地冠、亞軍各乙隊，頒發獎盃及獎品鼓勵之。

2. 國小組：視報名隊數再行叙獎，頒發獎盃及獎品鼓勵之；市府敘獎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，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以上者，獎勵至第一名；達四隊以上者，獎勵至第二名；達五隊以上者，獎勵至第三名。

十五、報到時間：民國 114 年 4 月 19 日(星期六)07:50 前報到完成。

十六、開幕典禮：114 年 4 月 19 日上午 09:10~09:30

十七、閉幕典禮：114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6:00

十八、附 則：

1. 參賽人員請備妥身份證或由政府頒發之證件以備查驗。

2. 比賽中遇爭議事項以裁判員判決為終結，不得異議。

3. 雨天照常舉行，請自備雨具。

4. 球隊請儘量穿著隊服、運動鞋、自備合格球桿、號碼衣、隊長及教練臂章。

5. 參賽隊伍應准時報到並參加開、閉(優勝球隊)幕典禮。

6. 大會投保公共意外險及提供早餐、午餐、茶水外並致贈參加獎。

7. 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提出，否則宣佈比賽開始後，即拒絕受理(違法替補不受此限)。

8. 本競賽規程經籌備委員會審核通過，並報請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；如有未盡之事宜，得由籌備委員會修訂後公佈實施。